

步步高超市的这种冰糖有蹊跷 两个生产日期,还相差两年

顾客怀疑是过期食品重新喷码



▲冰糖外包装有两个生产日期,钢印生产日期为2015年(红圈处) 王先生供图

昨日,市民王先生拨打晚报新闻热线28829110反映:前两天我在红旗广场的步步高超市买冰糖,发现包装上竟然有两个生产日期,一个是2015年,一个是2017年,我怀疑超市卖的是过期食品,后来找到超市,超市给予退款以及赔偿。

记者 姚时美 核实

■ 投诉:消费者怀疑买到过期食品

据王先生介绍,12月8日、9日,他先后两次到红旗广场步步高超市总共花了264元购买燕之坊多晶冰糖。之后他发现,两个包装上竟然有两个生产日期,一个是钢印的生产日期,为2015年8月3日,一个是喷码的生产日期,为2017年8

月13日,两个生产日期相隔长达两年之久。“喷码的生产日期肯定是篡改的,实际上这个产品已经过期了。”王先生说,冰糖包装上写明保质期为18个月,从2015年8月3日到现在,产品已经过期半年以上,这实在让人惊讶。

■ 核实:超市已经退款并赔偿

昨日上午,记者来到步步高超市,发现货架上已经没有燕之坊多晶冰糖销售。据王先生介绍,之前他已经将情况反映给超市,前日到超市去退货,拿回264元的退款,还获得了900元赔偿。“估计是反映之后,超市把产品下架

了。”王先生说,他本来要求赔偿2000元,超市方称厂家不同意,“毕竟是厂家改的生产日期,不是超市改的。”王先生发给记者的包装袋图片显示,上面确实有两个生产日期,钢印的生产日期可以清楚地看到年份为2015年。

■ 回应:超市承认有此事,等厂家回复

随后,记者找到一名姓谭的店长,据她介绍,王先生说的情况属实,该商品确实有两个生产日期,具体是什么原因造

成的,超市现在也不清楚。生产日期打印为厂家所为,超市已经反映给厂家,在等厂家回复。

■ 感谢

村里来了帮扶队,保住了我的一条腿

昨天下午,炎陵县船形乡村民张金华拨打晚报热线28829110反映:我想感谢帮助我的爱心人士,要不是他们伸出援手,我的一条腿可能就废了。

记者 何春林 通讯员 周新文 朱希羽 核实

64岁的张金华是炎陵县船形乡高路村人,今年年初,被诊断左侧股骨头坏死,需做关节置换术,但由于手术费用要5万元左右,他就没有做手术,选择了卧床休息。

“帮扶队说可以报销一部分医药费,贫困户还可以享受扶贫救助。”张金华说,当时帮扶他的是炎陵县国税局帮扶

队。于是,他听从帮扶队的劝说,于8月份到炎陵县人民医院进行了手术治疗,目前已经出院了,可以独自拄着拐杖下地行走了。

炎陵县国税局局长蒋学军说,8月初的时候,他们了解到张金华的遭遇,就给他做思想工作,希望他及时到医院做手术,但对方还是有点迟疑。

为了打消张金华的顾虑,他在现场联系该县医保局和县人民医院,了解具体政策后帮张金华整理相关材料。8月中下旬,张金华做完手术,费用达到4.9万元,通过政策报销和扶贫救助,张金华基本没有花一分钱。

□《十岁男孩上学途中失联》追踪 孩子迷了路,已平安回家

本报讯(记者 刘玺)12日,本报报道十岁男孩马新荣上学途中失联一事。记者昨日了解到,孩子此前迷了路,目前已经平安回家。

马新荣的叔叔马先生介绍,侄儿当天感冒了,起床也很早,上学路上就在T45路公交车上睡着了。“侄儿醒来后,车子已经过了外国语石峰学校那

一站,他就在终点站清石基地下车。”马先生说,侄儿这学期到的株洲,之前住在岳阳,人生地不熟便迷了路。“侄儿不记得家长的手机号码,人也比较内向,没有找人求助,之后又误坐了别的公交车,结果越走越远,晚上在市中心附近坐上一辆T48路公交车,才平安回到家。

□《交房6年没办消防验收被断电》追踪 康泰服饰工业园恢复供电 限期1个月完成消防整改

本报讯(记者 姚时美)芦淞区龙泉路康泰服饰工业园因开发商一直不办理消防验收,消防设施不达标,园区生产用电被消防部门强制断电(详见晚报12月8日A14版)。昨日,记者获悉,8日晚上,工业园区已经恢复通电,同时,业主正在积极整改。

据业主介绍,8日晚上,经过开会协调,芦淞消防大队派人员到园区,拆掉封条,恢复通

电。同时,业主们正在积极筹资进行消防整改。

“目前消防部门只是临时给我们恢复通电,让我们边整改边生产,所以我们一定要严格按照消防部门的要求仔细检查消防设施,必须整改到位。”业主刘先生表示。

记者从芦淞消防大队了解到,消防部门规定的整改期限为一个月,如果到期未整改到位,工业园区还将面临断电。

■ 吐槽 风光带如此“防摩” 行人反映通行不便



▲昨天,一位老人游风光带时,端着推车和孩子通过路障,十分不便 记者 贺天鸿 摄

昨日,有市民拨打晚报新闻热线28829110反映:近期湘江风光带上多出了一些奇怪的拦路装置,不但不美观,而且不利于通行。

记者 贺天鸿 核实

昨天上午,记者在靠近滨江南路市中心医院附近的风光带上,看到了这样的奇怪装置,这个装置是由钢管、石墩、铁链组成的,一直从滨江南路马路

旁向河滩延伸,在经过绿化带时使用的是钢管,在经过步道时使用的是石墩和铁链。

在现场有老年人表示,他们推着推车带孙子、孙女散步时,走到这里就完全没法过去了。

对此,湘江风光带管理处相关负责人表示,这是为了防止摩托车驶入风光带步道才设立的。由于其他办法已经无法阻止摩托车驶入,只能出此下策,希望市民能够体谅理解。



租房和招租作为58同城的重要版块,吸引了众多需求者前去租房(招租)。与此同时,微商、直播从业者乘虚而入,打着租房(招租)的幌子发展客户群体。

本报记者调查发现,在58同城上有不少房源装修气派、干净舒适的租房照片,以低廉的价格吸引租房者加其微信,但加了微信后,“房东”却声称房子已经出租了,然而其朋友圈却不停地发布各种化妆品、减肥产品、丰胸产品的广告信息。

打着租房的幌子加好友求关注 58同城沦为微商“吸粉神器”?

租房前被要求加微信 朋友圈满是产品广告

遭遇

“家润多附近出租暖心公寓,1室1厅1卫45平方米,租金1200元/月,押一付一。市中心广场商业餐饮一条街。”今年刚从湖南工业大学毕业的学生小苏,在市中心广场和同学开了个小店,打算在附近租住,便通过58同城查找到了这个房源。

当她看到房东“周小姐”发布的照片显示,房子干净简洁,交通方便,更重要的是,租金明显低于周边房源,便想进一步咨询了解。

“我加了房东的微信号,向其咨询房子的情况,但房东说房子已经租出去了。”小苏说,房东说房子出租了自己就没放心上,继续找房子,并前后从58同城、赶集网上添加了三四个房东的微信。

随后的日子里,小苏变得苦恼起来,她朋友圈经常看到微友发布的产品信息,不仅有化妆品、减肥药,还有食品广告和丰胸产品广告。为此,她屏蔽了好几个微友。而这几个微友,正是之前租房时在网上添加的“房东”。

在58同城上发布招租信息的易女士也遇到了相同境遇,易女士在大汉·希尔顿有一套80多平方米的房子,通过58同城平台发布招租信息后收到了很多加微信的信息,“我回信说电话联系比较方便,他们说忙或不便接电话,我加了微信后却发现,他们一直都喜欢不理的,还一直在朋友圈里发广告。”

她在全国各地都有房子“出租”,就是没看房

调查

随后,记者根据小苏提供的线索,找到了“周小姐”在58同城上发布的房源信息,发现确实如小苏所说,房子条件看起来很好,可是租金却很低,要租房还得添加房东微信。

记者以租客的身份,添加了“周小姐”和其他提供微信号的房东的微信。通过好友添加后,记者询问房子的情况,“周小姐”说房子已经租出去了。记者随即浏览其朋友圈,并没有发现有产品推销的信息。

记者注意到,这些微信头像均是漂亮的年轻女性。在随后的几天时间里,记者发现“周小姐”和其他“房东”开始在朋友圈发布各种产品信息,包括护肤品、红酒、面膜等产品广告。记者再次咨询“周小姐”和其他“房东”还有没有房子,提出想看房,但无一例外,均被告知房子已经出租。

昨日,记者再次登录58同城发现,这几名“房东”的房子出租信息仍挂在网上,甚至还在更新信息。

“周小姐”们到底是不是假借租房名义推销产品的微商?记者通过网络搜索关键词发现,“周小姐”在株洲、长沙、南宁、烟台、厦门等多个城市的58同城、赶集网上发布租房信息,这些租房信息中都要租客添加微信。

有趣的是,记者注意到,一些“房东”不仅发布房子招租信息,还在到处发求租信息。

确实有不少微商打着租房的幌子吸粉

58同城

昨日,记者就此事拨打了58同城房产推广热线,客服回复称,“真正有房源出租的用户,都会以电话方式联系。平台上确实有不少微商、直播从业者打着租房(招租)的幌子吸粉,只要不理睬他们就是了。”

记者质疑58同城为何不加强监管,客服回复说,“我们只是个平台,上面的房产信息都是公开的,平台不便于监管,用户不要理会或者点击举报即可。”

记者了解到,微商刚刚兴起时就被媒体曝出过利用58同城、赶集网等分类信息网站、贴吧、论坛甚至一些本地化的网站发布虚假租房信息,从而达到加好友“吸粉”的目的。



有的微信好友 多达7000人

记者调查了解到,目前大部分微商均是分层级的,层级按拿货量来定,层级越高,拿货价越低。

“在58同城‘拉客户’仅是微商发展客户的一种手段。做微商当然是好友越多越好。现在微信用途广泛,加好友是为了扩大圈子,好友关注你,他们就有可能发展成你的客户,或者成为你的产品代理商,提高你的拿货量。”微商从业者沫沫说。

租客为了租房,看到“房东”发的都是产品广告信息,不会造成反感,达不到推销效果?对此,沫沫表示,这要看个人对微商的接受程度,不喜欢的可以删除。

沫沫说,她的微信好友数高达7000人,“有一些微商同时有几个微信,每个微信的好友都有上千人。”

“房东”涉嫌民事欺诈 平台负有监管责任

微商假借租房发布虚假信息以达到推销产品的目的,在法律层面上,应当如何界定?湖南天桥律师事务所律师邱凌云说,这种行为涉嫌民事欺诈,如果租客为了磋商付出了成本,可以要求赔偿。

“同时,发布租房信息的网络平台负有核实信息真实性的义务,应加强对平台监管。如果平台一直存在这种欺诈行为而不加强监管,久而久之,平台的信誉就会降低,失去诚信。租客也应加强辨别能力,以免上当受骗。”邱凌云说。

(记者 赵露)

插画:胡兴鑫